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

（一）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也有助于留住人才、吸引优秀人才加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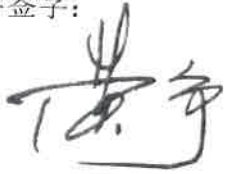
（二）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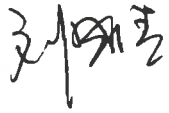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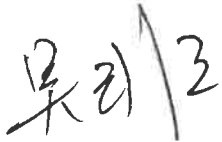
黄宇:



刘澄清:



宋长发:



吴非:

2020年4月15日